

2020002000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决定书

市住建第 220230004 号

当事人：上海东海液化气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133941904R

地址：上海市自贸区临港新片区滨果公路 2745 号

法定代表人：马华 职务：

你单位于 2023 年 11 月 01 日在上海市自贸区临港新片区滨果公路 2745 号存在对燃气经营者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处罚、对燃气企业对气瓶和相关设备的管理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或者未与监管信息系统联网的行政处罚的行为（上述事实由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照片、录像、询问笔录、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违反了《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五）项；

《上海市燃气管理条例(2016 修正)》第四十四条第五款的规定，依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五）项；《上海市燃气管理条例(2016 修正)》第五十条第（十二）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捌万玖仟捌佰元整

现要求你单位：

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携带本决定书，将罚没款交至本市中国工商银行或中国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逾期缴纳罚没

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由代收机构直接收缴。

限你（单位）于 年 月 日前履行罚款人民币捌万玖仟捌佰元整的行政处罚。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上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印章)

2024年03月11日